

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1125执9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超，男，1985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平县

被执行人：程京礼，男，1978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平县

被执行人：河北华升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安平

法定代表人：程京礼，任公司经理。。

本院在执行王超与程京礼、河北华升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19年1月25日依据(2019)冀1125民初34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程京礼（共有人韩妹染）名下位于安平县锦绣花城小区2号楼一单元601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京礼（共有人韩妹染）位于安平县锦绣花城小区2号楼一单元601的房产（备案号：YS0007485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福林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

书记员 段立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